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3 次为现场会议，2 次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2、 审议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3、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4、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- 5、 审议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- 6、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7、 审议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的议案
- 8、 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- 9、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（三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 审议《关于补选周文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(四) 第五届监事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 169 号 17 楼 1702 室召开,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议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2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

(五) 第五届监事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,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议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 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规范运作, 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, 决策程序科学合理,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;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, 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报告期内,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,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。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;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, 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，)公司拟与关联方泉州市十上铝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上铝业”）发生铝型材销售、租赁厂房、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950万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与十上铝业关联交易金额1387.74万元元。除此之外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。

2021年10月28日、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闽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闽发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除此之外，2021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其他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2021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

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已建立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、修订和完善，公司建立、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（2）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，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运营情况，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法人治理

结构优化完善，提升管理运营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